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2016-006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非诺贝特片（III）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康恩贝”)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签发的非诺贝特片(III)《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批件的主要内容

1、药物名称:非诺贝特片(III)

2、批件号:2015L04931

3、剂型:片剂

4、规格:0.16g

5、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6、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6类

7、申请人: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8、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同意本品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

二、该新药研发情况

非诺贝特片(Ⅲ)系将难溶性药物非诺贝特通过采用先进制剂技术对药物进行前处理,通过减小药物粒径(几微米),借助亲水性载体增加粒子表面润湿性、防止粒子聚集等作用提高药物的溶出度并保证药物溶出的稳定性,从而提高体内生物利用度和疗效。目前国内只有法国利博福尼制药公司Laboratoires FOURNIER S.A.商品名“力平之”进口上市。本品主要用于治疗血酯症。每日维持剂量0.16g,每日1次。而目前国产该药品的制剂为非诺贝特片或胶囊,规格为0.1g,常用剂量为一次0.1g,一日2-3次。

目前美国FDA批准的非诺贝特制剂为提高其生物利用度主要是采用非诺贝特微粉化或其他先进制剂技术而得,包括SKYEPHARMA AG、ABBOTT等多家制药公司。本品主要用于治疗成人饮食控制疗法效果不理想的高胆固醇血症(Ⅱa型),内源性高甘油三酯血症,单纯性(Ⅳ型)和混合型(Ⅱb和Ⅲ型)。特别是饮食控制后血中胆固醇仍持续升高,或是其他并发的危险因素时。在服药过程中应继续控制饮食。

本产品选择原研厂商法国利博福尼制药公司非诺贝特片(Ⅲ)商品名“力平之”为被仿制品,处方组成、辅料种类和用量与原研药基本一致,以确保产品的疗效与国外原研产品相同。

非诺贝特片(Ⅲ)是金华康恩贝与沈阳药大制剂新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产品,于2010年7月递交该产品的注册申请,并于2015年12月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截至目前,该新药研发项目合计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150万元。金华康恩贝将严格按上述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要求开展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并于BE试验结束后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递交BE试验报告及相关文件,申报生产注册批件。

三、其他相关情况

高血脂已成为中老年人的常见病,目前高血脂病症的一线药物在美国通常是他汀类药物,在欧洲则是贝特类药物。他汀类药物可有效地降低LDL-C水平,具有疗效好,不良反应较少等优点。贝特类药物(如非诺贝特、吉非罗齐、苯扎贝特、环丙贝特等)对于改善致动脉粥样硬化的其他血脂异常如高TG、小LDL及低HDL具有潜在的益处,适用于治疗Ⅲ、Ⅳ、Ⅴ型高血脂症,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截至于2016年1月4日,国内仅批准法国利博福尼制药公司一家外企的进口非诺贝特片(Ⅲ)上市,除该进口制剂外,国内已上市非诺贝特片或非诺贝特胶囊约80家。目前已获得非诺贝特片(Ⅲ)临床试验批文的企业只有金华康恩贝,另1家正在审评中。

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IMS)数据显示2013年10月1日——2014年9月30日非诺贝特制剂全球销售额为16.47亿美元,同比下滑13.4%,其中美国为主要市场,销售额达10.72亿美元。

中国药学会国内22个城市/地区360家样本医院临床采购数据显示,2012-2014年非诺贝特制剂在样本医院临床采购额逐年增长,2014年采购额为5596.75万元,同比增长5.95%;2015年前三季度采购额为3964.44万元。

医药产品的新药研发,包括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以及从注册申报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较长、环节较多,存在着技术、资金和审批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2016-007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阿齐沙坦原料及片剂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康恩贝”)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签发的阿齐沙坦原料及片剂《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批件的主要内容

(一)阿齐沙坦

1、药物名称:阿齐沙坦

2、批件号:2015L04827

3、剂型:原料药

4、规格:------

5、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6、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 3.1 类

7、申请人: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高拓耀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同意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二)阿齐沙坦片

1、药物名称:阿齐沙坦片

2、批件号:2015L05241

3、剂型:片剂

4、规格:20mg

5、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6、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 3.1 类

7、申请人: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高拓耀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同意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三)阿齐沙坦片

1、药物名称:阿齐沙坦片

2、批件号:2015L05242

3、剂型:片剂

4、规格:40mg

5、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6、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 3.1 类

7、申请人: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高拓耀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同意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二、该新药研发情况

阿齐沙坦主要适应症用于高血压治疗,是新一代选择性AT1亚型血管紧张素II受体拮抗剂(ARBs)类抗高血压药,不仅拮抗AT1受体,还可能通过多种机制降低心血管疾病及糖尿病的风险,临床试验证明,阿齐沙坦具有较好疗效,且不良反应发生率较低,依从性较好的特点。与国内已上市的具有代表性的降压药品缬沙坦和坎地沙坦相比,降压效果更显著,作用更持久。老年患者以及肾功能障碍患者、轻度到中度的肝功能障碍患者均无须调整使用剂量,阿齐沙坦较同类产品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

阿齐沙坦最早由日本武田制药公司研发,于2012年1月在日本批准上市,商品名:@@@@。其前体药物阿齐沙坦酯于2011年2月25日获美国FDA批准用于成人高血压的治疗,商品名:Edarbi 。该产品尚未在中国上市,在中国处于研发阶段。

金华康恩贝研发的阿齐沙坦片参照了原研厂商日本武田制药原研产品@@@@@,其处方组成、辅料种类及用量与国外原研厂商产品基本一致,以确保产品疗效与国外原研产品相同。

阿齐沙坦原料及片剂是金华康恩贝与高拓耀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产品,于2013年3月递交临床试验申请,于2015年12月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若研发成功产品产权属金华康恩贝所有,截至目前,该研发项目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450万元。 金华康恩贝将严格按批件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并于临床试验结束后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递交临床试验报告及相关文件,申报生产注册批件。

三、其他相关情况

高血压是常见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其病程长、并发症多,目前在我国高血压患者已超过1.2亿人,且每年仍以新增300万人的速度迅猛发展,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剧,我国心脑血管系统药物需求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率。

根据日本武田制药2014年年报,在该财年中Azilva(阿齐沙坦片)在日本的净销售额为454亿日元(约合人民币24.4亿元),同比增长79.4%。

中国药学会国内22城市/地区360家样本医院采购数据显示,2014年血管紧张素Ⅱ受体拮抗剂(阿齐沙坦属于血管紧张素Ⅱ受体拮抗剂)在样本医院临床采购额为17.09亿元,排名前九的品种样本医院临床采购额均超亿元,排名第一的缬沙坦采购额达到3.97亿元。预计未来阿齐沙坦制剂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据了解,截止于2015年12月30日,阿齐沙坦在中国进行研发的药企或科研机构共59家左右。

医药产品的新药研发,包括临床试验以及从注册申报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较长、环节较多,存在着技术、资金和审批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另,目前国内药企或科研机构对该产品进行研发的单位较多,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也将会有较大变化。本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产品的研发与市场情况变化。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6-005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1月14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15年12月29日公告。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14日(星期四)下午2:30起(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13日(星期三)至2016年1月14日(星期四);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3日下午3:00 至2016年1月14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月8日(星期五),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7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审议《关于修订<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2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56)及相关公告。

(二)有关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a、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上述议案2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上述议案1和议案3经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即可。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年1月13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1月13日下午3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7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6520126

传真:0510-86520112

邮政编码:214406

联系人:陈银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7号

联系人:陈银凤

联系电话:0510-86520126

传　　真:0510-86520112

邮政编码:214406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15”。

2、投票简称:“霞客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14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霞客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修订<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订<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3.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者“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附件二: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　题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股票简称:*ST金路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6—01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1.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四川金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司将持有的四川金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成都市华庭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详见公司公告),目前物业公司股权过户手续已全部完成。

2.为保障公司经营办公需要,近日,公司同物业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将租赁物业公司位于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57号的金路大厦8-12层办公楼办公使用,租赁面积约2800平方米,租赁期为1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租金50万元/年。

3.租赁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金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地: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57号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

法定代表人:肖家云

注册资本:6200万元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保洁服务。

三、租赁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租赁标的为:物业公司位于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57号的金路大厦8-12层办公楼,租赁面积约2800平方米。

四、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1.租赁期限:租赁期为1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租赁期满,同等条件下公司可优先续租。

2.租 金:人民币50万元/年

3.房租交纳方式及时间:半年支付一次房租,公司在2016年3月31日前向物业公司支付半年租金25万元,在2016年9月30日前向物业公司支付半年租金25万元。

4.水、电及其他费用收取:物业公司在租用房内统一安装水、电计量表单独计量,公司在租赁期间所耗水、电按供给部门收费标准计收,上述费用公司每季一次性缴交给物业公司。

5.违约责任:若发生一方违约,应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房租总额10%的违约金。

6.争议解决方式: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租赁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金路大厦8-12层办公楼,是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办公使用;本次租赁将保持公司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不发生变化;本次租赁价格是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原则;本次租赁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金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股票简称:*ST金路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6—02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下属分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1.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转让子公司四川美依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司将合计持有的四川美依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依公司”)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成都市华庭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同时约定,在转让美依公司股权后,为维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树脂公司”)包装业务稳定,华庭广厦公司同意在其进行房地产开发之前,同等条件下,将美依公司的塑编袋生产车间优先租赁给金路树脂使用,以维持过渡期生产(详见公司公告)。目前美依公司股权过户手续已全部完成。

2.近日,树脂公司下属分公司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德阳分公司同美依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美依公司同意将其位于德阳市沱江西路9号的美依公司塑编袋生产厂房、库房、办公楼、塑编袋生产设备及交通运输工具等租赁给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德阳分公司使用,租赁期为1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租金5万元/月。

3.本次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美依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地:四川省德阳市沱江西路9号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 21日

法定代表人:肖家云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针织、坯布的技术研究,化工产品、金属包装材料、纸制品及塑料包装材料、批发、零售;塑料包装材料生产

三、承租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德阳分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注 册 地:四川省德阳市区沱江西路9号

主要办公地点:德阳市沱江西路9号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

负责人:舒先良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金属包装材料、纸制品及塑料包装材料、批发、零售;塑料包装材料生产销售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德阳分公司是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树脂公司投资成立的配套包装袋生产企业,主要为树脂公司生产提供包装袋。

四、租赁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租赁标的为:美依公司位于德阳市沱江西路9号的美依公司塑编袋生产厂房、库房、办公楼、塑编袋生产设备及交通运输工具等。

五、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期限:租赁期为1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2.租 金:人民币5万元/月

3.租金支付方式及时间:租金按月支付,由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德阳分公司在每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按期向美依公司支付。

4.租赁期内,上述租赁物所有权归美依公司,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德阳分公司对租赁物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不得在租赁期内对租赁物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抵押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美依公司有权监督租赁物的使用和完好情况。

5.租赁期满后的相关事宜:租赁期满前3个月,租赁双方共同协商租赁期满后相关事宜。

6.违约责任:

(1)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德阳分公司若不能按规定支付租金,美依公司有权向其按逾期款项总额每天加收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2)美依公司保证租赁物属于美依公司,否则因此影响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德阳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每影响一天,扣减一天租金并赔偿由此给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德阳分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双方任意一方不执行租赁合同条款,都应向另一方赔偿因此所造成的实际损失。

7.争议解决方式:双方按照《合同法》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租赁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德阳分公司是树脂公司投资成立的配套包装袋生产企业,主要为树脂公司生产提供包装袋,本次租赁美依公司上述设备、设施生产包装袋,是为了维持树脂公司包装业务稳定,保障树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本次租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原则。

七、备查文件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德阳分公司与四川美依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6-0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1月11日15:00-2016年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五路330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八)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5日

二、会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国高青兰线泰安至东阿界公路项目招投标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详见2015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nfo.com.cn)的《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泰东路项目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6年1月11日9:00—11:30,13:00—17:00　2016年1月12日9:00—11:30至现场会议召开前。

(三)登记地点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但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98

2、投票简称:“山路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12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4、在投票当日,“山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输入证券代码:360498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国高青兰线泰安至东阿界公路项目招投标的议案》	1.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达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15:00(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12日15:00(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应当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的“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联系人:赵晓玲、汪丽雁

(二)联系电话:0531-87060200、87069908

(三)传 真:0531-87069902

(四)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五路330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五)邮编:250021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国高青兰线泰安至东阿界公路项目招投标的议案》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6-00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16年1月11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及股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408号)核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亿股,并于2012年5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亿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2亿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8号)核准,2015年3月25日西部证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97,784,810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97,784,810股。

2015年5月19日,西部证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397,784,8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397,784,810股增至2,795,569,620股。

2012年8月3日,公司IPO网下配售的4,000万股股份解除限售;2013年5月3日,公司13家股东持有的121,683,900股IPO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2014年1月10日, 公司股东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306,980,200股IPO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2014年5月19日, 北京远大华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58,947,100股公司IPO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2015年5月4日,公司3家股东持有的462,388,800股IPO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 2015年3月25日西部证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3月2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495,569,620股(其中IPO前已发行股份限售股100,000,000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395,569,6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7.73%。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2011年1月10日证监会核准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受让西部信托有限公司所持公司5,000万股股权(证监许可【2011】42号),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承诺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西部证券股份。

2、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月1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8%。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名。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全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西部证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保荐机构对西部证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